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任玉蕙

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

相對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86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15,496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9862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86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調解、和解或撤回起訴等程序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意旨均如卷存民事書狀。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聲請對債務人即聲請人就新臺幣(下同)77,479元為強制執行，

01 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執字第16986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
02 查核無誤，而聲請人已提起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863號債務
03 人異議之訴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04 (二)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，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
05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
06 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
07 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要4年，是聲請
08 人聲請以4年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之依據，應為合理，爰以此
09 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可以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又相
10 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即上開債權額77,479元於延
11 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算為15,496元（計算式：聲請強制執行總
12 金額77,479元 \times 5% \times 4年=15,4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聲
13 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15,496元為適當。

1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
2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葉潔如